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如較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載於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連同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由本公司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段所述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建議(定義見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文件)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亦無極端情況生效),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v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